附件1-9

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河南、广东等7个省、直辖市78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31241-2014《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额定容量测试、高温外部短路（电池）、过充电（电池）、热滥用（电池）、过压充电（电池组）、欠压放电（电池组）、外部短路（电池组）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额定容量测试、高温外部短路（电池）、过充电（电池）、热滥用（电池）、过压充电（电池组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